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2年3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
24分

地點：紅樓301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歐珀 林郁方 楊應雄 陳碧涵 蔡煌瑯 陳鎮湘 王進士
蕭美琴 馬文君 陳唐山 詹凱臣 邱議瑩
（出席委員12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林佳龍 林正二 鄭天財 楊麗環 盧嘉辰 林明溱
簡東明 黃偉哲 邱文彥 李桐豪 許添財 吳秉叡 賴士葆
楊瓊瓔 羅淑蕾 廖正井 江惠貞 徐耀昌 王惠美 林滄敏
薛 凌 江啟臣 黃文玲 陳明文 蘇清泉 邱志偉 陳亭妃
呂學樟 吳育昇 高金素梅 張慶忠 潘維剛 林鴻池 黃昭順
徐欣瑩 羅明才 顏寬恒
（列席委員38人）

列席人員：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英毅及相關人員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薛盛華

代總經理王建安

主席：蕭召集委員美琴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劉慧琪

科 長 陳淑敏

專 員 陳國興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英毅作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英毅報告。委員陳歐珀、林郁方、楊應雄、
陳碧涵、蔡煌瑯、陳鎮湘、王進士、蕭美琴、詹凱臣、許添財、

邱志偉等 11 人質詢，均由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英毅、華僑通訊社社長林季蓉即席答復。）

決定：

- (一) 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 (二) 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僑務委員會於 2 星期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 (三) 委員馬文君、邱議瑩、潘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臨時討論事項

- 一、關於本會舉行秘密會議時，究應以現行「報告秘密，詢答公開」之方式進行，或考量個案作適度的修正，以確保國安機密，並兼顧資訊公開，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關於秘密會議之進行方式，在外交及僑務委員會暨國防委員會尚未合併之前，有所不同：
 1. 外交及僑務委員會：報告、詢答及決議全程均採秘密方式，不對外公開。
 2. 國防委員會：於第 5 屆以前均如外交及僑務委員會，全程採秘密方式。第 6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討論國安局業務報告應否舉行秘密會議，經決議：報告部分舉行秘密會議，質詢部分則舉行公開會議。據此，以後秘密會議均採「報告部分舉行秘密會議，質詢部分則舉行公開會議」之方式。至年度預算機密部分之審查方式亦同，惟於處理時採「秘密」之方式進行。
- (二) 前述兩委員會合併後，自第 7 屆開始，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舉行秘密會議時，均比照第 6 屆國防委員會之方式辦理。

- (三) 本會舉行秘密會議，係因涉及國家機密及安全，然為兼顧委員問政需求及政府資訊公開，針對機密等級不同之案件，似應採取差異之處理方式，個案予以認定。

決議：

- (一) 立法院有關秘密會議之召開，主要集中於國家安全局之業務報告，以及國防部與外交部之機密預算審查，且均係於本會舉行。因此，未來仍由本會自行決定，授權召集委員決定以公開或秘密方式進行。
- (二) 為考量本會部分委員有秘密詢答之需求，未來本會舉行秘密會議時，在本會出席委員之發言登記表（粉紅色）將另增加「秘密詢答」之欄位選項。
- (三) 秘密會議時，先清場進行「秘密報告」，接續進行「秘密詢答」（委員登記勾選）；嗣後再開放會場，進行「公開詢答」。

散會